

#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[ ]

## 关于印发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奖励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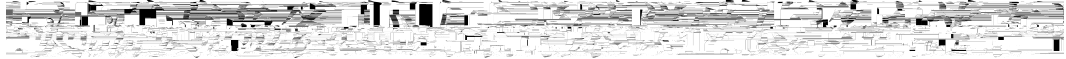
《

办》

，

，

。



## ( 修订 )

**第一条** 彻 ，  
， ， 、 、 、 、  
， ， 本办 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 册 。

**第三条** 、 策 、 、  
补、 按 策 不  
， 财 。

**第四条** 按 程 ，  
持 、 、 ， ，  
， 。

**第五条** “ 班”  
， ， 办 、  
。

成 长 长， 部  
长， 、 部 部长

( ) 成  
称 比  
办 , 办 部

。

成 长,  
长, 、 表、 部 表 成  
, 称 比

。

长 察 , 成  
、 表、 表。

**第六条** :

( )

( )

( )

( )

( )

**第七条** 本 :

( ) 爱 , 产 ;

( ) ,

, ;

( ) 爱, 诚 , ;

( ) 步, , 成 , 表 。

### 第八条

不  
 。参 本 测 成  
 , 并按 成 (不 ) 、  
 、 比 、 、 , 并 别 、  
 、 成 按  
 程 成 。  
 , 参 ( I ),  
 ;  
 ;  
 。 参 ,  
 按 。

### 第九条

、 成 、  
 不 残 。参  
 本 测 成 , 并按  
 成 (不 ) , 比 不超 本  
 。  
 。  
 残 , 不 比

，并。

### 第十条

成（不）不，  
 。参按本测成班，  
 比不超班，  
 ，不程不  
 超补，。

### 第十一条

（ ）

：  
 、保财产安；  
 ；  
 ，案；  
 。

颁。

（ ）

I、I，别按、  
 、标参；II  
 、、，别按、标  
 参；I、  
 ，别按、标参

； II 、 、 ， 别按 、  
、 标 参 ； I  
、 、 ， 别按 、 、  
/ 标 参 ； II  
、 、 ， 别按 、 、 标  
参 ； III 、 、  
， 别按 、 、 标 参  
。 参 超 按 标 ，  
参 。

参 《  
办 》 。 、  
， 部 。

( )  
参 参 ， 不 程不超  
补 ， 按 并 成 ，  
被 ， “ ”  
( 按  
成 )，  
。

( )  
参 ， 查报 产  
表， 报 。

/ 。

( )

、 、

、 、 、

不 程不超 补 ， 比 不超

% ， 。

( )

部 参

、 、 、 ， 报

、 ， 标 ：

| 别 | ( ) | ( ) | ( ) |
|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  |     |     |     |
| 部 |     |     |     |
|   |     |     |     |

参 按 ， 、

、 、 、 ， 、 、 八

。

按

标 。

### 第十二条

超 本

。按 参

， 比 不超 层 本 层  
， / 。

， 不 比 ， 并  
。

**第十三条** 称 ：

( ) 班

( ) 标兵

( )

( ) 部

( ) 毕

**第十四条** 称 本 ：

爱 ， 产 ，

， ，

长， ， 、 成 、 ，

表 ， 不 。

**第十五条** 班 比 ：

( ) 班 ，

；

( ) 成 (按 ) 不 ；



( ) 班 不 ；

( ) ， 不 ，

抽查 不 ；

( ) 部 ；

( ) 别 不超 ，

察 ；

( ) ， 不超

班 ， /班。

**第十六条** “ 标

兵” 称 。

**第十七条** 比 ：

( ) 本 测 成 ；

( ) ；

( ) 成 《

标 》；

( ) 按班 ， 不超 班 ，

/ 。

**第十八条** 部 比 ：

( ) 本 测 成 ；

( ) 部 ，

， ， ，

， ，

， 成 办 ；  
（ ） 不 程不超 补 ；  
（ ） 部 ， 班 部 不  
超 ， 部 不超 ，  
部 不超 ， 。

### 第十九条

毕 比  
（ ） 毕 、 比  
。  
（ ） 毕 比 ： 本  
测 成 ；  
； 不 程不超 补 ；  
按班 ， 不超 班 ，  
。  
（ ） 参 毕 ，  
毕 ， 毕 ， 不 标  
， 按程 ， 毕 称 。  
参 毕 。

### 第二十条

称 比 程 ：  
、 、 ， 报  
， 并 ，

布并 表 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称 ，  
颁 ，并 表 本 案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不 ，  
，

。  
**第二十三条** 称 ，

、 ， 包  
撤 称 、

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 部、 、

。  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 布 。 《  
办 》( [ ]

) 。